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5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耀祥

紀錄：吳劭薇

肆、出席委員：翁副主任委員柏宗、鄧委員惟中、孫委員雅麗、林委員麗雲、
蕭委員祈宏、王委員維菁

列席人員：陳主任秘書崇樹、黃參事金益、蔡處長炳煌、鄭處長明宗、
王處長德威、陳處長春木、黃處長文哲、石處長博仁、溫處長俊瑜、
陳主任仲山

伍、確認第 950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「網站無障礙規範 2.1 版」、「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作業原則」
及「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基準」(草案)討論案。

提案單位：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發布修正「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」並依其授權訂定「網站無障礙開發規範 2.0 版」。
- 二、為完善檢測機制，符合國際網頁可及性規範發展及檢測實務需要，並因應近年來網際網路蓬勃發展、網站暨網頁之設計技術提升等因素，爰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擬訂旨揭規範 2.1 版草案。
- 三、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「協調『研擬 APP 無障礙設計與開發指導原則』會議」決議，由本會擔任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之主責機關，以及該會 109 年 2 月 25 日「行動版應用程式(APP)無障礙檢測權責分工會議」決議，由本會擔任「行動版應用程式(APP)」無障礙檢測主責單位。爰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邀集國內專家學者、產業先進及身障團體共同研訂旨揭作業原則及檢測基準草案。

決議：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7 分。